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電子系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111年6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6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電子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人事考評制度更完善，提升教學品質、服務效能及研究能量，遴選優良教師，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訂定「中華科技大學航空電子系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並以教師自我評量與公開審定為基本原則。
教師評鑑方式分為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等三項。
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評鑑評量表及教師評鑑總分表如附表。評鑑總分最多為100分。
- 第三條 本系教師得對系核分部分自我分配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之計分比例，並填寫於教師評鑑總分表之計分比例欄。
前項計分比例，其中教學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三十，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各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最多合計為75分。
教師依本系評鑑指標評定標準完成自我評量得分並檢附佐證資料，教師各類表現總分最多合計為75分。其中教師自評之各類總分為60分，基本分為自評總分之75%，即45分；另15分為系主任加減分。經系教評會核分後，由各院彙整，送教務處、研發處及學務處，各行政單位依各系評鑑指標，進行相關業務審定內容，審定後送院教評會進行核分。
- 第四條 院(中心)教評會教師評鑑核分後，依系別各教師評分高低辦理排序，送副校長、校長核分，完成評鑑評分(最多為100分)及各系教師評鑑排序。前項全校教師評鑑等第依實際各系師評鑑排序情況，原則上至少排序前百分之五十考列為甲等；丙等(含丁等)應為百分之三以下；其餘考列乙等。
- 第五條 各教師於每年7月5日前自行將學年度(前一年7月1日起至隔年6月30日止)之工作表現填妥評鑑評量表(所需表件及評鑑總分表可由教師資訊網站下載)，連同佐證資料送交本系，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初評、完成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之評分、核分。
各系完成前項核分後，依教師自訂之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之計分比例於教師評鑑總分表計分並合計核分後，再送院教評會核分。
本系評鑑指標核分機制，由本系教評會訂定。但系評鑑指標核分機制訂定後，須送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各院(中心)每年應於7月25日前將前項評鑑資料、有關佐證資料、評核之評鑑評量表及評鑑總分表一併送人事室，人事室循序陳送副校長、校長核分，完成評鑑評分(最多為100分)。
研究項目評分，教授、副教授未兼行政職務者，須配合學校發展方向，組成研究團隊或協助教師從事各項研究，並將其具體成效及佐證資料，送人事室轉陳副校長、校長作為考評研究之重要依據。
教師兼行政一級主管者，由校長考評。兼行政二級主管者由系會辦該行政服務單位主管後提供資料，由副校長、校長考評。
經副校長、校長考評完成本系教師評鑑評分後，依第四條規定排序評定本系教師之

評鑑等第。

人事室彙總各教師之評鑑等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教師之評鑑等第。

第六條 教師完成考評等級後，次學年度薪資晉級依校方教師評鑑辦法下列規定：

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乙等：得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如第二年仍考列乙等者，得改晉年功薪一級。

丙等：留原級俸。

丁等：應不予續聘。

第七條 本系選拔優良教師，或審議教師長期續聘、升等及其他獎勵事項等，本辦法之評鑑績效將列為重要參考依據。教師三年內獲得兩個丙等者，提報校教評會改聘兼任。女性教師懷孕期間、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年資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電子系教師「研究」評分標準

111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6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序號	評鑑項目	評分細項及標準
1.	發表期刊論文1篇及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2. 以刊登日為基準，且僅列本校教師排序最前一位。 3. 發表於國內和國外之SCI、SSCI、TSSCI、EI、AHCI及THCI Core期刊者：發表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為50分；第二作者，每篇為45分；第三作者，每篇為40分；第四作者，每篇為35分；排序在第五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 4. 發表於國內和國外之Proceeding，以及三年內曾獲選為科技部之傑出、甲等或優良期刊所收錄之期刊者：發表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為45分；第二作者，每篇為40分；第三作者，每篇為35分；第四作者，每篇為30分；排序在第五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 5. 發表於其他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外(非SCI、EI、SSCI)期刊、雜誌者：發表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為40分；第二作者，每篇為35分；第三作者，每篇為30分；第四作者，每篇為25分；排序在第五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
2.	發表研討會論文1篇及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2. 獲邀請國際會議主持人或演講者每場次40分，Key-note Speaker者60分。 3. 以會議首日為基準，且僅列本校教師排序最前一位。 4. 發表於IEEE主辦之會議或經教評會認定與IEEE同等級之一流會議者：發表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為50分；第二作者，每篇為45分；第三作者，每篇為40分；第四作者，每篇為35分；排序在第五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 5. 發表於不屬第4項之國際會議者：發表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為45分；第二作者，每篇為40分；第三作者，每篇為35分；第四作者，每篇為30分；排序在第五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 6. 發表於國內會議論文集者：發表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為40分；第二作者，每篇為35分；第三作者，每篇為30分；第四作者，每篇為25分；排序在第五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
3.	獲得科技部計畫1件及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通過科技部計畫審核且計畫經費核撥至本校者為45分，若為第一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且為計畫主持人者50分。 2. 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
4	獲得政府機關計畫1件及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通過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個人型計畫審核且計畫經費核撥至本校者。 2. 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 3. 計畫金額在300萬(含)元以上者為50分，200萬(含)元至300萬(不含)元以下為45分，50萬(含)元至200萬(不含)元以下為40分，50萬(不含)元以下為35分。
5	獲得政府機關大型計畫及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配合學校發展政策，代表學校申請並通過教育部、科技部之大型整合性計畫，如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重點特色計畫及科技部補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 2. 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主持人可依參與執行教師執行情形予以核分上限為4分。

6	獲得產學合作計畫1件及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合作金額在9萬元以上。 2. 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且僅列計畫主持人。 3. 總經費達新台幣(下同)100萬元以上(含)，每案加50分，50萬元以上(含)，每案加40分，20萬元以上(含)，每案加30分，9萬元以上(含)，每案加25分。
7	獲得技術移轉1件及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轉金達10萬元以上。 2. 以簽約日為基準，且僅列計畫主持人。 3. 技轉金達達新台幣(下同)50萬元以上(含)，每案加50分，20萬元以上(含)，每案加45分，10萬元以上(含)，每案加40分。

8	獲得專利1件及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權為本校。 2.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評分減半。 3. 以獲得專利證書為基準，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权重配分。 4. 獲國內外專利者，新發明加70分，設計專利加40分，新型專利加20分。
9	參與配合學校政策發展之研究計畫及成效	學校之產品開發計畫或學校研究中心負責研究計畫之執行，主持人可依參與執行教師執行情形予以核分上限為80分。
10	其他研究缺失事項	
11	發表期刊論文及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2. 發表於國內和國外之SCI、SSCI、TSSCI、EI、AHCI及THCI Core期刊者：發表者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10分；發表人如為二人，其加分依序各為8分、4分；發表人如為三人，其加分依序各為7分、3分、2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 3. 發表於國內和國外之Proceeding，以及三年內曾獲選為科技部之傑出、甲等或優良期刊所收錄之期刊者：發表者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6分；發表人如為二人，其加分依序各為4分、2分；發表人如為三人，其加分依序各為3分、2分、1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 4. 發表於其他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外(非SCI、EI、SSCI)期刊、雜誌及本校學報發表者發表人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4分；發表人如為二人，其加分依序各為3分、1分；發表人如為三人，其加分依序各為2分、1分、1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
12	發表研討會論文及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2. 發表於IEEE主辦之會議或經教評會認定與IEEE同等級之一流會議者：發表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15分；第二作者，每篇加10分；第三作者，每篇加5分；第四作者，每篇加3分；排序在第五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 3. 發表於不屬第2項之國際會議者：發表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10分；第二作者，每篇加5分；第三作者，每篇加3分；第四作者，每篇加1分；排序在第五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 4. 發表於國內會議論文集者，發表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5分；第二作者，每篇加3分；第三作者，每篇加2分；第四作者，每篇加1分；排序在第五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

13	獲得科技部計畫及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承接科技部研究案，總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上(含)者，每案加30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20分、10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5分、10分、5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 2. 主持承接科技部研究案，總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下者，每案加20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2分、8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0分、6分、4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 3. 若為第一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且為計畫主持人，總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上(含)者，每案加30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20分、10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5分、10分、5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 4. 若為第一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且為計畫主持人，總經費四十萬元以下者，每案加20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2分、8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0分、6分、4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
14	申請政府機關計畫及成效	每案20分。
15	獲得政府機關計畫及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金額在300萬(含)元以上者主持人每案加30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20分、10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5分、10分、5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 2. 計畫金額在200萬(含)元至300萬(不含)元主持人每案加25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5分、10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2分、8分、5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 3. 計畫金額在50萬(含)元至200萬(不含)元每案加20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2分、8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0分、6分、4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 4. 計畫金額在50萬(不含)元以下主持人每案加15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0分、5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8分、4分、3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

16	獲得產學合作計畫及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承接產學合作研究案，總經費達50萬元以上（含），主持人每案加15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0分、5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8分、4分、3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 2. 主持承接產學合作研究案，總經費達9萬元以上（含），主持人每案加6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4分、2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3分、2分、1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
17	獲得技術移轉及成效	完成技術轉移，且技轉金10萬元(含)以上，依技轉金額，每1萬加1分。
18	獲得專利及成效	<p>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加分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明人僅有一位是本校教師者，獲國內外專利者，新發明加30分，設計專利加15分，新型專利加5分。 2. 發明人有二位是本校教師者，獲國內外專利者，新發明分別加20分、10分，設計專利加10分、5分，新型專利加3分、2分。 3. 發明人有三位是本校教師者，獲國內外專利者，新發明分別加15分、10分、5分，設計專利加7分、5分、3分，新型專利加3分、1分、1分。發明人有四位（含）是本校教師者，第四位以上不加分。師個人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者，其加分標準按上述規定折半。
19	出版教科書及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書作者序應載明「任教於中華科技大學.....」等相關文字說明，本校教師僅有一位者，500頁以內每件加5分，500頁（含）以上每件加8分。 2. 本校教師有二位者，500頁以內每件分別加3分、2分，500頁（含）以上每件加5分、3分。 3. 本校教師僅三位者，500頁以內每件分別加2分、2分、1分，500頁（含）以上每件加3分、2分、2分。 4. 增訂版不列計。
20	參加研習及成效	為鼓勵專長相關課程之研習，每學年總計達八十小時加5分，六十小時加4分，五十小時加3分，三十小時加2分，二十小時加1分。
21.	辦理國際研討會及成效	每場加20分。
22	協助招商進駐育成中心及成效	每案加10分。
23	參與配合學校政策發展之研究計畫及成效	學校之產品開發計畫或學校研究中心負責研究計畫之執行，主持人可依參與執行教師執行情形予以核分上限為30分。
24	其他重大研究優良事件	

※ 本表僅提供參考，系教評會。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電子系教師「教學」評分標準

111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6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序號	評鑑項目	評分細項及標準
1	期中、期末考按規定時間舉行	未按規定期中（第9週）、期末（第18週）考試，每科目每次考試扣5分。
2	按排定上課地點授課	因未事先報備私下變更上課地點而影響學生權益者，每次扣2分。
3	按規定程序辦理調、補課	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調、補課，或申請經核准後，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補課，每次扣5分。
4	上課情形	無故上課遲到、早退，每次扣5分。經查確有不當上課缺失者扣5分；教授遠距課程者，如未達各項參與之規定次數者，每1學科每1項次扣2分。
5	基本教學評量成績	各科教學評量調查低於70分（不含），且未依規定繳交「教學評量回應及可能之改善方法填寫表」者，每科目扣1分，已按規定繳交者不予扣分。
6	依進度上傳教學資料	未依規定期限上傳期中考成績每科目扣2分，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學期成績每科目扣5分。 未依規定期限上傳課程簡介、大綱，每科目每項扣2分（含遠距教學課程）。
7	更改學生成績	成績經公告後，因教師核算或登錄疏失更改成績者，每更改一名學生扣2分。
8	教師排課天數	本校教授、副教授3天（含）以上，助理教授、講師排課4天（含）以上，兼行政業務者減2天；未依上述規定天數排定者，每缺1天數扣2分。 夜間授課以1天計算，週六、日授課者以半天為1天計算，最多計算天數以2天為限；跨校區者減一天，排課天數僅採計各部制正規班級課程，推廣教育班級課程不列入計算。公務需求以系主任同意者不扣分。若同天日、夜授課者以1天計算。
9	留校時間	未依規定時間留校，每次扣2分。更正或調整留校時間兩次以上者每超過一次扣2分。未依規定登錄留校時間者提教評會研議。
10	其他教學缺失事件	其他教學缺失事件經校教評會評定，其扣分上限20分。
11	帶領學生參加校外系所專業競賽	帶領或指導學生參加校外舉辦之系所專業競賽（如專題製作、系所專業技能），獲國際性獎加30分，全國性獎加25分，地區性獎加20分，入圍者加5分，最高上限30分。
12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國際證照加40分/人，國家及甲級加30分/人，乙級加10分/人，其他以獎補助款承認的證照加2分/人；非獎補助款承認的相關證照加1分/人，最高上限30分。
13	指導學生參加金華獎競賽	指導學生參加金華獎競賽第一名加10分、第二名加7分、第三名加5分、佳作加3分，參加未獲名次者加2分。
14	錄製 e-learning 課程	錄製e-learning課程，當年度每學科加2分，最高上限10分。通過教育部認證者每科可加30分。

15	建立教師教學 網頁、教材或 教具製作	建立教師教學網頁、教材或教具製作，經審核通過獲 補助者，當年度每案加5分，最高上限10分。
16	課後輔導學生 成效良好	課後輔導學生成效良好，具有佐證並經系所推薦者， 每次加1分。
17	指導研究生至畢業	指導研究生至畢業獲學位者，每名加3分，最高上限 10分。
18	入圍傑出教學 教師	獲選傑出教學教師者加10分，獲系（所）、院（中心） 推薦入圍校教評會選拔而未獲選傑出教學教師者加5 分。
19	教學評量成績 優良	學年度教學評量調查平均80分（含）以上者加2分， 評量成績平均每增加2分者加1分。
20	獲得教學相關 補助計畫	以學校名義（含教務處及教學資源中心為申請單位） 向教育部、其他部會或機構所提出，並獲得補助教學 活動相關計畫。如：「教學卓越」、「提昇外語能力 計畫」、「策略聯盟」…等教學相關改進計畫。無論 係以單位或個人負責執行之計畫由相關單位提出名 單、佐證資料，經教務處召集小組會議研議給分，每 個子計畫之上限為30分。
21	申請教學相關 補助計畫	教師配合學校發展，代表學校(含教務處及教學資源中 心為申請單位)向教育部、其他部會或機構提出教學活 動相關之補助計畫，但經審查後未獲通過之計畫。由相關 單位提出名單、佐證資料，經教務處召集小組會 議研議核分，每個子計畫之 上限為20分。
22	教師獲取與任 教專業相關之 證照	當年度獲得系所相關專業證照，甲級(含國際證照)加 20分、乙級加10分。最高上限 為20分。
23	其他優良教學 事件	其他優良教學事件，包含：教師專業成長、學生個別 教學輔導成果、其他教學特殊 表現等，由系（所）、 中心推薦，並經系（所）、院（中心）、校教評會評 定，其加分上限20分。
註：1. 第11、12、13、14、15、20、21項，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 2. 最高分數為100分。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電子系教師「輔導與服務」評分標準

111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6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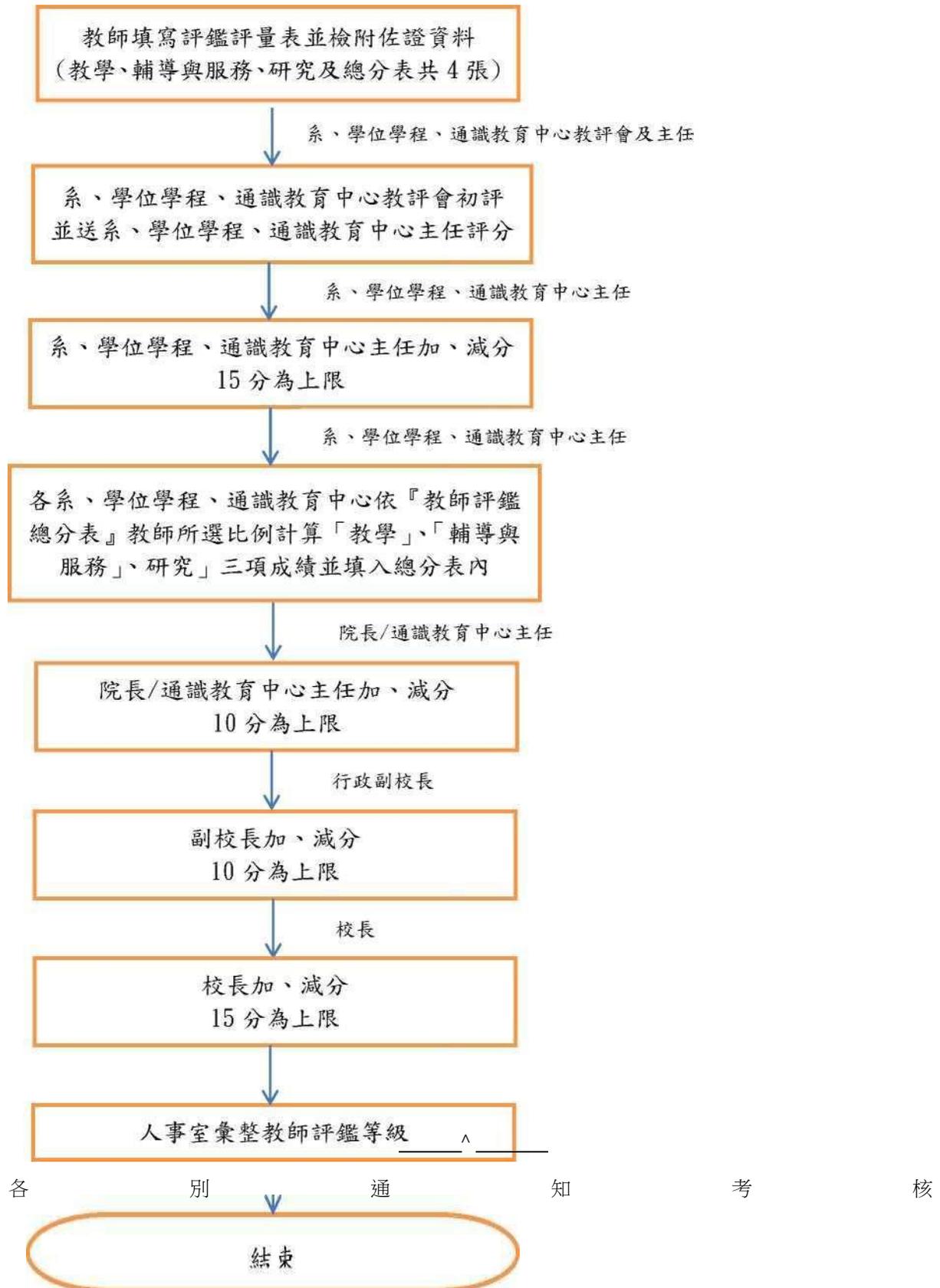
序號	評鑑項目	評分細項及標準
1	擔任導師	擔任導師一年，一年級導師最高得50分，非一年級導師最高得40分（未滿一年以月數平均除得分數）；相關之導師工作，逾期5天未達成之事項，每項扣10分，無故不參加會議，每次扣10分，未履行導師留校時間，每次扣10分。學生流失達該班或合班總人數20分之1扣5分，10分之1（含）以上扣10分（均採四捨五入，每學期開學日為計算基準日，未滿一年以月數平均扣分數）寒暑假轉學生每增加一位學生加2分。
2	擔任本校行政職務	擔任本校行政職務一級主管由校長評鑑，二級主管自評分後由單位一級主管評鑑，最高70分。
3	擔任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	擔任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滿一年，每學年確實完成相關指導工作得15分（未滿一年以月數平均除得分數）；未參加社團或系學會活動每次扣1分，無故不參加指導老師會議每次扣3分（請假除外）。
4	負責各級實驗室、專業教室、研究中心或資料室管理	擔任實驗室、專業教室、研究中心或資料室之負責人，資料依規定繳交者，每間實驗室、專業教室、研究中心或資料室加10分；相關之工作逾期5天未達成之事項，每項扣3分。實驗室、專業教室、研究中心或資料室之業管單位須訂有實驗室、專業教室、研究中心或資料室負責人考核辦法，提該單位會議通過始能採計本項分數，最高15分。
5	協助校、院（中心）、系（所）務工作	協助校、院（中心）、系（所）務工作（含服務或以學期計之跨校區授課）每一項次加0.5~3分，教師或單位主管描述具體工作內容，由單位一級主管依教師協助具體成效給分。
6	推廣教育開班	協助推廣教育開班成功者加20分，達25人者再加5分，超過25人者，每增加1人再加2分。
7	申請校外專案服務及績優獎助計畫	申請校外專案服務及績優獎助計畫，每案得5分，獲得計畫金額5萬元內得10分，5萬(含)~10萬元內得15分，10萬(含)~50萬元內得30分，50萬(含)~100萬元內得40分，100萬(含)~200萬元內得50分，200萬(含)~300萬元內得60分，300萬(含)元以上得70分。
8	執行學校專案計畫	定期定時執行校內專案服務計畫，並有具體成效者，最高得50分。
9	擔任輔導中心義務輔導老師	擔任學校義務輔導老師並按時輪值者，每一學期得15分；一學年得30分；輪值未到者扣1分，無故未參加會議，每次扣3分（請假除外）。
10	擔任愛校服務志工	基於愛校服務理念，定期至各單位提供服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登記，服務單位確認，每服務2小時，發給1分證明，每周以4小時為限。

11	其他有違反出席全校性會議或輔導與服務工作情形	<p>其他有違反出席全校性會議、研習或輔導與服務工作情形（最高扣30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出席全校性會議、研習（以年度行事曆、電子郵件、校園網頁公告或會議/研習通知單為準），若未事先請假者，每次扣2分，請假(因公喪婚產假除外)二次(含)以上，每次扣2分。 2. 另有違反輔導與服務工作情形，經相關業務或行政主管詳載說明主動上簽，經教評會通過，呈校長核定之。
12	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指導老師實際帶領社團參加全校社團動、靜態評鑑，獲得各屬性社團第一名加20分，第二名加15分，第三名加10分。 2. 社團指導老師實際帶領社團參加全國大專社團評鑑，獲得成績特優加30分，優等加20分，績優加15分。
13	協助並參與學生社團校外活動	協助並參與學生校外活動（輔導社團、系學會企劃並參與活動；惟不含校外教學之活動），每次加2分。活動結束後7日內，老師須提供佐證資料循行政程序簽核，送業管單位憑辦。
14	優良導師	榮獲優良導師每年加20分。代表系（所）參加優良導師遴選加5分。
15	招生事務參與	<p>協助系所招生事宜，每次參加招生宣導活動依參與程度酌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班每次加2分、博覽會每次加5分。 2. 取得學生聯繫資訊(依招生資料庫格式需求)並完成招生資料庫登錄者，1~4人加2分、5~9人加5分，10人以上每10人加7分，超過10人以上部分，依前述級距加分之。 3. 輔導至本系註冊(或足以證明會入學者，如取得畢業證書等)一人加20分。 4. 經系主任同意，參與深耕或協同高中高職教學協同教學者，全學期者每案加20分、非全學期者視同入班。
16	本校兼行政職務服務績優	由該單位一級主管依服務績優核分最高30分
17	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	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且為義務性者，若本校組織規程有列者，每委員每學年加3分；否則每學年加1分，每學年末出席委員會達2次(含)以上者，不予加分(因有課或公假除外)。學年末召開會議者，不予加分。
18	擔任系、院(中心)級委員會委員	擔任系、院(中心)級委員會委員且為義務性質者，每項加2分。(系務、中心事物會議與未經學校核備之委員會委員，不予加分。)
19	協助推廣教育建案	提供個人資源協助建案(公民營機構委訓案或其他專案)成功者，每案次加10分；撰寫專案計畫，每案次加5分。
20	擔任校內及系、院(中心)學生刊物編輯和各項網頁製作之指導	指導學生刊物之編輯(如中華青年、各系、所、院、中心學生刊物)，每一刊物加10分，指導學生製作各項網頁績效優良，每一網頁加10分。
21	擔任學校及系、院(中心)代表隊指導老師	擔任學校及系、院(中心)各項代表隊指導老師代表學校至校外比賽，每學期加10分，每學年加20分。

22	帶領學生社團或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良	<p>帶領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加5分，並依區域性層級及獲得獎項加分。</p> <p>全國性競賽及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競賽，獲得第一名加20分、第二名加18分、第三名加15分、四至六名加10分，佳作加6分。</p> <p>縣、市級及教育部舉辦大專分區競賽，獲得第一名加10分、第二名加8分、第三名加6分。</p>
23	協助校內慶典活動	<p>實際參與校級重大慶典活動各項工作，如校運會裁判、司儀，新生始業式及畢業典禮頒獎等，每次加2~5分。</p>
24	其他重大服務事項	<p>其他重大服務事項（最高加20分），加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校議題為主的服務事蹟經媒體正面報導（需有校名出現），老師須提供佐證資料循行政程序呈校長簽核。 2. 其他由相關業務或行政主管主動上簽，詳載說明重大服務事蹟，呈校長核定之。

註：1. 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 2. 最高分數為100分。

教師評鑑流程圖



中華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教師評鑑總分表

服務單位		職級	
教師姓名			
評鑑項目	計分比例	系(中心)評分	分數 (系【中心】評分×計分比)
教學	%		
輔導與服務	%		
研究	%		
系(中心)核分合計	(最多為 75 分)		
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	院長(中心主任)核分 (加減 10 分) (權限 20 分)	副校長核分 (加減 10 分) (權限 20 分)	校長核分 (加減 15 分) (權限 30 分)
具體事實佐證資料	1.教師個別特殊表現或特殊貢獻 2.配合院(中心)務推動優劣事項 3.規劃主辦全院(中心)性相關活動 4.院(中心)委員會委員 5.院(中心)整體優劣表現	1.教師配合教務學務研發及其他行政單位推動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優劣事項 2.校級委員會委員	1.教師配合學校推動校務發展優劣事項 2.教師遵守聘約情形 3.教師行為影響校譽優劣事項 4.規劃主辦全校性大型活動 5.其他綜合優劣事項
核分			
教師評鑑總分	(最多為 100 分)		

教師簽名：_____ 年 月 日

系(中心)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副校長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校長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

- 1.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評鑑評量表與佐證資料請分別呈現。
- 2.佐證資料請依評鑑評量表之評鑑項目加註編號。
- 3.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之配分比例(百分比%)，最小取到整數。
- 4.需提出佐證資料之項目，未按規定期限提供者，不予核分。
- 5.同一計畫案只能列入一項評鑑評量表中。

中華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鑑評量表

教師姓名(簽名)： _____ 系(中心)： _____ 職級： _____

具體事實、佐證資料，本面不敷填寫，得以附件呈現

類別	序號	評鑑指標 (教務處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編號	系(中心)教評會初評		系(中心)主任評分	
				佐證資料	分數	分數	核章
系(中心)評鑑指標(60分為上限)	1	教學品質(如課程進度、學生評量、教具、教學內容豐富、學習成效、學生表現競爭力)					
	2	良好班級經營(學生準時上課積極認真、教室學習氣氛、師生互動)					
	3	指導學生各項學習成效表現(如取得各項證照等)					
	4	協助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業界建立、實習穩定性、業界肯定程度)					
	5	指導學生各項校內外競賽表現					
	6	教學類校外資源或計畫					
	7	其他教學優劣事項					
系(中心)評鑑指標核分(60分為上限)				分數： _____			
系績效綜合指標系(中心)主任加減分(15分上限)	系整體教學表現 參考指標： 1.招生成效 2.教學常規：按排定上課地點、時間授課、按規定調、補課、期中、期末考、繳交成績、上傳資料等、更改學生成績等影響教學成效 3.善用留校時間，主動輔導學生學習 4.其他教學優劣事項		具體事實、佐證資料：				
系(中心)主任核分(權限 30 分)				分數： _____		核章 _____	
系(中心)核分合計				分數： _____		核章 _____	

系(中心)教評會初評日期： _____

系(中心)教評會核章： _____

院教評會核章： _____ (系教評會訂定核分機制，院教評會審核)

系(中心)核分合計最多為 75 分。

中華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服務」評鑑評量表

教師姓名(簽名)： _____ 系(中心)： _____ 職級： _____

類別	序號	評鑑指標 (學務處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編號	系(中心)教評會初評		系(中心)主任評分	
				佐證資料	分數	分數	核章
系(中心)評鑑指標()分為上限	1	學生輔導(擔任導師、擔任義務輔導工作)					
	2	學生活動輔導(擔任社團、系學會及代表隊指導老師、帶領學生社團或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良)					
	3	推動系務工作績效(如招生等工作)					
	4	協助推廣教育提案					
	5	實驗室、研究中心、專業教室、資料室等管理					
	6	擔任行政職務服務績優(二級主管或減鐘點協助行政者)					
	7	其他輔導與服務優劣事項					
系(中心)評鑑指標核分(60分為上限)			分數：				
系績效綜合指標 系(中心)主任加減分(15分上限)	系整體輔導與服務表現 參考指標： 1.導師成效：班級氣氛、學生流失，團隊士氣、師生互動 2.義務輔導老師：上課班級輔導、校外生活輔導、住宿生輔導、學生個案輔導 3.學生活動輔導：學會輔導老師，學會活動參與及輔導 4.學校規定「服務」工作：會議出席、慶典出席、上課點名 5.系委員會委員 6.其他輔導與服務優劣事項		具體事實、佐證資料：				
	系(中心)主任核分(權限 30 分)			分數：		核章	
系(中心)核分合計			分數：		核章		

具體事實、佐證資料，本面不敷填寫，得以附件呈現

系(中心)教評會初評日期： _____

系(中心)教評會核章： _____

院教評會核章： _____ (系教評會訂定核分機制，院教評會審核)

系(中心)核分合計最多為 75 分。

中華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教師「研究」評鑑評量表

教師姓名(簽名)： _____ 系(中心)： _____ 職級： _____

類別	序號	評鑑指標 (研發處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編號	系(中心)教評會初評		系(中心)主任評分	
				佐證資料	分數	分數	核章
系(中心)評鑑指標(60分為上限)	1	獲得研究計畫					
	2	發表期刊論文著作					
	3	獲得專利					
	4	獲得技術移轉					
	5	藝術類科作品					
	6	出版教科書					
	7	參加研習					
	8	參加各類型音樂會演出					
	9	其他研究優劣事項					
系(中心)評鑑指標核分(60分為上限)			分數： _____				
系績效綜合指標 系(中心)主任加減分 (15分上限)	系整體研究表現 參考指標： 1. 學校重大研究優良事件之貢獻程度，如「重點特色計畫」、500萬以上之大型計畫 2. 主辦規畫全系、全院、全校性大型相關研究或藝文活動、計畫 3. 研究成果對教學、輔導與服務之貢獻 4. 其他研究優劣事項		具體事實、佐證資料：				
系(中心)主任核分(權限 30 分)			分數： _____		核章 _____		
系(中心)核分合計			分數： _____		核章 _____		

具體事實、佐證資料，本面不敷填寫，得以附件呈現

系(中心)教評會初評日期： _____

系(中心)教評會核章： _____

院教評會核章： _____ (系教評會訂定核分機制，院教評會審核)

系(中心)核分合計最多為 75 分。